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44596046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舒兰市上营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 器械消毒灭菌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;, 服务物业面积:/	品牌:;服务期限:1年,物业 经理服务;;保洁服务事 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 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 应;服务物业面积:/	1	件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2.1服务单价：详见以下价格表，其中未列明的物品或服务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。

2.1.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单价：详见附件六《医疗器械消毒灭菌价格表》。

2.1.2附加服务单价（例如：篮筐租赁、辅材供应）：详见附件七《其他相关费用价格表》。

2.2结算条款

2.2.1按附件六单价计件结算。甲方承诺年度（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算，12个月为一个年度）保底消费金额不低于【3000】元，如甲方当年度计件消费金额低于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标准的，乙方将按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收取当年度服务费。

2.2.2甲方支付预付款【3000】元，于本合同签订后\_10\_日内支付。预付款抵扣完毕后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服务费。

2.2.3乙方于每月10号将上月的明细账单发给甲方，甲方自收到账单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，若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反馈，视为甲方对该账

单无异议。双方每【1】个月结算一次，乙方将结算周期的服务费发票开具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。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。

2.2.4如甲方当年度计件消费金额低于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标准的，甲方应于当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补足差额（差额计算方式：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标准-当年度计件消费金额）。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3.1服务范围：对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进行清洗、消毒、灭菌，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物流运输服务。

3.2服务标准及流程（详见附件一）：符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，即WS310.1-2016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:管理规范》、WS310.2-2016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: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》、WS310.3-2016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: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》，前述标准有更新的，按照新标准执行。并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甲方在前述服务标准以外有其他要求的，均视为甲方的特殊要求，甲方需提前在《医疗器械包登记表》中作出说明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319034408101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